

##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2年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了解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基础上，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和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,926.32万元。该等担保金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，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,926.32万元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宝荣 齐政 方建华